



## 拖欠10年的信任

记者 鲁燕 在惠济区法院为您播报>>>

贾利和李老牛是老乡，平日里也是情同手足。

“最近，我手头不宽裕，家里又急需一笔钱，老牛你能不能借我点儿？”

2003年9月的一天，贾利敲开了李老牛家的门，一阵沉默后，说出了这一番话。

“没问题，要多少？不够了哥们儿再给你凑。”李老牛二话没说就答应了。

“一万五吧，兄弟你也不宽裕。”

“中！”李老牛说着，就让媳妇出门去借钱，拿来了1.5万元递给贾利。

贾利收下钱后也爽快地给李老牛打了张欠条，“今借李老牛人民币一万五千元。贾利 二零零三年九月x日。”

一晃钱借出去都大半年了，李老牛急了，来到了贾利家，贾利倒也热情相

待，但绝口不提还钱的事。

眼看都快过年了，李老牛再次来到贾利家，却发现贾利搬家了，急忙给贾利打电话，手机又一直处于无人接听状态，他这下慌了神。

去年12月中旬，李老牛拿着借条来到了惠济区法院立案庭，起诉朋友贾利，要求对方归还欠自己的1.5万元。

庭审中，依旧没见贾利的身影。

不过，法院按缺席判决，判贾利5日内还清1.5万元欠款。

法官提醒，写借条时，应注明借款人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地点、借款用途、借款时间、还款期限、有无利息及计算方式等。而该案中贾利打的欠条，对于利息及还款期限都无明确约定。

线索提供 维佳 建新

### 推荐词

该还钱了，你手机不接，咋连家都搬了？要知道你躲的是债务，透支的可是信任



## 说不清的20万元

记者 鲁燕 在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为您播报>>>

“你去银行帮我往这张银行卡里打20万元。”去年3月23日一大早，家住荥阳的姚先生给他的司机一张银行卡。

当天下午，离银行下班还有9分钟，20万元成功存入卡里。

不到20分钟，姚先生和他的司机又匆忙赶到这家银行。

但银行已经关门。

第二天一大早，他们再次来到这家银行，央求银行：“把我误存的钱退回来吧。”

“没法退了。”银行说，“退钱须经持卡人付先生同意。”

要不来钱，他告了卡主人付先生和银行。

姚先生怎会将钱存到付先生的账户？

姚先生说，他与付先生的姐姐付静认识，几年前，付静欠他的钱，便把这张银行卡押在了他那儿。

付先生则说，2011年3月，他姐付静以他的名义在银行贷款20万元。

就在姚先生想要关键人物付静“作证”时，不凑巧的是，去年3月24日，也就是20万元存到付先生银行卡中的第二天晚上10时许，付静因为感情纠纷服毒自杀了。

付先生说，姚坚称“误存”，极可能源于他的姐姐服毒自杀的变故。

付先生说，去年3月16日，他姐付

### 推荐词

20万元误存也好，还贷也好，证人已逝，可我们的良心还在

静欠的贷款刚到期，几天后就打进20万元，“不仅时间巧合，数目也正好，银行卡又恰在姚先生手中，说巧合，也不符合常理”，实则就是姚先生还的银行贷款，“因为钱是他花的，当然他要及时还”。

一审法院判决：付静的贷款到期后，银行给付先生发催收信息，付先生又将该信息转发给了付静。之后，付静向另外的王某催款，王某与姚先生联系

后，2012年3月23日下午，姚先生让司机向该银行卡上存款20万元。当天，银行划扣了这笔贷款。

一审认定姚先生的20万元不属于“误存”，判姚先生败诉。姚不服上诉至郑州市中院。

因付先生当庭不愿意调解，二审中院法院将择日宣判。

线索提供 冯海明 庆远

## 欠条外的暧昧

记者 鲁燕 在惠济区法院为您播报>>>

2012年7月9日，林女士拿着两张欠条来到了惠济区法院，说自己要告一个人。一会儿说这个人拿了自己的字画，一会儿说这个人欠自己的钱不还。

林女士闪烁其词，法官只好拿着欠条细细研读，两张欠条上分别载明，董先生因字画的问题欠林女士10万元整，下周一还4万元；今欠林女士6000元整，下周一还。下面分别有落款、时间。

法庭上，欠钱的董先生说林女士起诉不实：“字画都是放在我那儿的，她要

时我就同意还她了，她不拿走，反要求我给她打张欠条。”

董先生也提供了两份收条，一份是支付林女士1万元的收条，一份是董先生将字画还给林女士时打的收条。

再次开庭，董先生又说，他们两人的关系原本有些暧昧，没打欠条前，自己也多次给林女士打过钱。

董先生说，因为两人间的关系，林女士经常给他发短信，“我不想让我的家庭破裂，才被迫打了这些欠条”。

董先生还说，后来他找林女士还了

### 推荐词

要的是感情债还是金钱债，哪一头都开不得半点玩笑，需三思而后行

字画，想要回欠条，但她收了字画，就是不给欠条。

但对于董先生提供的两张收据上的署名，林女士坚持说不是自己的亲笔签名。

法院认为，董先生辩称欠条系林女士逼迫所写，以及所欠林女士字画已交还林本人，但未收回欠条的辩解，证据

不足，理由不当，不予支持，需要偿还林女士9.6万元。

法官说，作为一个有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，无正当的民事行为，是不能随便给别人留下欠条等字据，除非有绝对的证明能力，否则，给别人打下的欠条就要真的变成自身的债务。

线索提供 李传林 新强

## “有理”的盗窃

记者 周炜卿 在郑州市看守所为您播报>>>

### 推荐词

本来讨薪是有理的，可是，偷别人的电脑来抵自己的债就理亏了。说到底，这是不懂法的悲哀

2012年12月15日，桂某和田某再次来到金水区陈寨工业园区找老板讨要拖欠的工钱。

钱没要到，急于回家过年的两人就顺手偷了职工宿舍内的两台笔记本电脑。

失主报案后，东风路派出所治安管理服务大队对现场进行了勘察。

经过民警调查，很快便将桂某和田某锁定。

此时，两人都在河北省廊坊市打

工。

春节前夕，民警在廊坊将两人抓获。

“俺想着把钱要回来能过个好年，没要到钱，就拿了台电脑弥补损失。这有啥错？要怪就怪那老板，他要是给我们钱，我们肯定不会拿电脑。”

2月18日上午，在郑州市看守所里，两人对自己盗窃笔记本电脑的事情还是有些委屈。

